

公 告

辽宁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国彬诉你单位工资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劳人仲字〔2026〕138号仲裁决定书。

本委于庭前向申请人送达了《出庭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，本委终止审理。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18日

